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95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謝翰儀

被告 鄭敏如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肆佰玖拾捌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零貳佰貳拾陸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8條約定（本院卷第13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92年5月間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且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利息；另配合銀行法第47條之1已於104年9月1日起公告施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應以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詎被告未按期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43萬1,498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二)被告另於92年12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又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以週年利率15.99%計算至清償日止。另配合銀行法上開公告施行內容，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應以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詎被告未按期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13萬0,226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三)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現金卡帳戶查詢明細、信

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戶查詢明細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1至27頁），內容互核相符，堪以採信，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則顯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利息		
			計息本金	期間	週年利率
1	現金卡	43萬1,498元	43萬1,498元	自 96 年 4 月 11 日 起 至 104 年 8 月 31 日 止	18.25%
				自 104 年 9 月 1 日 起 至 清償 日 止	15%
2	信用卡	13萬0,226元	13萬0,226元	自 95 年 3 月 8 日 起 至 104 年 8 月 31 日 止	15.99%
				自 104 年 9 月 1 日 起 至 清償 日 止	15%